

中勤務總隊，審慎研議。

(二三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一國兩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85)

有關李委員應元就「一國兩區」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 一、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完全是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對兩岸現狀的描述。此一憲法定位，歷經李登輝、陳水扁及馬英九 3 位總統，20 年來從未改變，有其穩定性與延續性。
- 二、本會長期針對民眾所關切之兩岸重要議題進行民意調查，適時掌握民意趨向，作為政府大陸政策研擬之參考。本會於今年 5 月所做最新民調結果顯示，有 7 成的民眾支持政府未來 4 年持續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以「不統、不獨、不武」的原則，維持臺海現狀。也顯示政府大陸政策，是最符合臺灣主流民意的政策方向並具有堅實的民意基礎。未來，政府也將在既定的政策基礎上，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以推動有利國家發展與提升民生福祉之協商議題為優先考量，繼續為兩岸的繁榮發展與人民幸福而努力。

(二三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台灣少子化持續惡化，婦產科醫師又屢受醫療糾紛煎熬，人力快速流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68)

羅委員就台灣少子化持續惡化，婦產科醫師又屢受醫療糾紛煎熬，人力快速流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為因應近年婦產科醫師人力成長趨緩之情形，本署業已著手辦理下列措施，以確保婦產科醫師人力均衡：

- 一、籌辦醫療事故救濟制度：為促進醫病關係和諧、緩解醫療爭議訴訟紛擾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本署刻正積極研擬「醫事爭議處理及醫事事故救濟法（草案）」。鑒於該法涉及層面甚廣，立法作業尚需相當時日，故先規劃推動高風險醫療科別之救濟補償機制，並以生育事故為優先辦理範圍，擬定「醫療機構生育事故救濟試辦計畫」報行政院核定中，辦理期程為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醫院、診所、助產所均可參與，以與病患達成和解為前提，給付個案最高 200 萬元之生育事故救濟金。之後，將視辦理成效，研議逐步擴大至麻醉、手術等相關醫療事故之救濟。
- 二、提升全民健保給付：100 年醫院總額協商增加 14 億餘元預算，優先調增婦兒外科門診診察費得加成 17%。又再於 101 年編列醫院及基層總額合計約 21 億元之預算，用於調整該三科醫療

費用服務之支付標準。

- 三、辦理產、兒科醫療資源整合及品質提升計畫：以醫療網之次醫療區域為規劃重點，獎勵區域級醫院或婦兒科專科醫院（離島則為地區醫院）透過整合地方之醫療資源，提供 24 小時產科與兒科之醫療服務，目前全國共有 15 縣市 21 家醫院 28 個計畫經審查通過。
- 四、調整專科醫師容額與分配：業重新檢討各專科醫師之訓練容額與分配，從 1,948 名降至 1,670 名，以矯正專科失衡現象。
- 五、強化所有醫學系畢業生之婦、兒科診療能力：於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安排接受 1 個月訓練。

（二三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適度放寬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職業年限之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65）

楊委員就適度放寬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職業年限之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查船員法第 75 條之 1 規定，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年齡不得超過 65 歲，主要係考量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涉及載客航行安全而規範執業年齡上限，依航政機關立場，航行首重安全，爰現階段得否取消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年齡上限，尚須於民眾就業權益及乘客航行安全間取得一平衡點，為求周延，本案已請本部航港局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具體共識後再行憑辦。

（二三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政府應增派人力嚴加取締不法盜伐行為，並加重盜採者刑責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55）

許委員就政府應增派人力嚴加取締不法盜伐行為，並加重盜採者刑責提出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政府應即刻補足巡護人力 71 個預算員額，以增加山林管區「見警率」，本會業交由林務局積極研擬人力增補方案，並報請行政院審議，於兼顧巡山業務需求及工友員額精簡政策之原則下，優先同意巡山人力之遞補，以達成守護山林及林地永續經營之施政目標。
- 二、為掌握珍貴林木資源，本會林務局業已要求森林暨自然資源保育警察隊啟動監視機制，加強配合林務人員巡視，不定時、不定點的增加國有林地「見警率」，並就可疑人員嚴密監控，同時針對重點地區之主要出入口設哨管制。
- 三、有關加重刑責警告不法意圖者切勿以身試法部分，本會林務局有鑑於山老鼠盜伐對於國土保安與森林資源等「環境法益」之危害甚鉅，業已著手修正違反森林法第 52 條規定，將刑期從 6 個月以上，5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提高至 1 年以上，5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並針對竊取紅檜、扁柏等珍貴林木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亦即竊取珍貴林木者，最高可處 7 年 6 個月有期徒刑。